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107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13
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14
五、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肆、附 錄	7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二、公司章程	7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
四、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07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1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	123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經營展望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八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依章程所訂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金額分配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04,843 元。
-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136,562 元。
- (3)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7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 (2)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7,439,298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 (1)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26,743,930 元。
 - (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833,382 元。
 - (3)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837,989 元(每股分配 0.8 元之現金股利)。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6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9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公司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3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公司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故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7 年雖然整體經濟受美中貿易磨擦之負面影響，本公司及時採取兩岸生產調度應變，並在新產品、新客戶推展有所成效下，使得營業收入明顯提升，獲利為近年新高。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積極研發創新及市場開拓，期使銷售業績能夠持續突破，並藉由策略聯盟之整合效應得以提升營運績效。

本公司中長期『三能一體』發展策略 1. 智能：藉由智能聯網技術之建立已完成智能物聯網伺服器並導入於車王電智慧製造系統中，且獲得經濟部第一屆『智慧機械-智慧製造金質獎』及圓滿舉辦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型 SI 服務獎』。2. 效能：藉由高效動能控制技術之建立，開發新能源車 BSG 控制器及高效 BLDC 馬達控制器、產業及車輛生產維修用智能鋰電扭力數位工具等突破性產品。3. 儲能：藉由高信賴性儲能管理技術之建立，完成智慧型電動大巴儲能系統並成功供應華德動能巴士使用及完成電動堆高機鋰電池系統出口銷售。子公司華德動能之電動巴士整車及三電系統將逐步打開海內外市場，此將成為公司另一事業發展新商機。

展望未來發展，車王電集團將朝市場國際化、資本國際化、生產國際化等戰略布局發展，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七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107 年	106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887,948	2,488,225	
	營業毛利	943,189	941,536	
	營業淨利	223,621	305,412	
	稅前純益	310,863	187,141	
	稅後淨利	209,461	113,14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73	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6	5.0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69	30.99
		稅前純益	31.54	18.99
	純益率(%)	7.25	4.55	
每股盈餘(稅後)	2.71	1.15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繼續投入汽車電子零件產品和車聯網 IoV 產品的研究發展外，新增混合動力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設計，並在 BMS(battery manage system)的核心技術上積極展開使用於電動巴士、電動堆高機等載具、儲能 battery pack 及 ESS(Energy Storage System)研發，同時也引進學研法人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開發國內首部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並於 107 年 12 月於台中水湳花博園區場域載客示範運行一個月。

車王將持續投入數位智能車用鋰電工具的產品發展，全球汽車廠於 2020 年後將全面改用充電式工具生產組裝汽車，這更加深我們發展車用工具的決心，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整合技術，全力發展數位控制精密定扭鋰電工具。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海外據點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及 ACDelco 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仟個

項 目	108 年度(預計)	至 108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車 用 電 子	19,630	4,318	22%
車用及產業工具	423	102	24%
合 計	20,053	4,420	22%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本公司生產之鋰電池 BMS 產品銷售予鋰電電動堆高機廠，2017 年全球市佔率接近 90%，應用於汰役(舊)鋰電池再使用，成效卓著。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由於供應美國知名車用工具連鎖店之產品上市後熱賣，已計畫於 108 年陸續再推出一系列新產品，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已新闢車廠和工業用戶等新通路外，並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可望大幅提升 108 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
- (2)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 QCDS 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2. 工具事業部

- (1)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Durofix/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 (3)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力工具和油壓脈衝扳手，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7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限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超限 否
1	DUROFIX INC.	493,963	61,430	61,430	2.49%	987,926	否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84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新台幣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並取得 4.78%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持股外，加計其他關係人對華德動能之持股，比例已達 52.96%，經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個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此項購

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依據價格分攤報告取得分攤結果之分錄(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並確定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317 仟元及新台幣 17,857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

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3. 複核財務報告附註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810 仟元及 428,78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3%及 9.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48 仟元及 2,16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40%及 2.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8.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9.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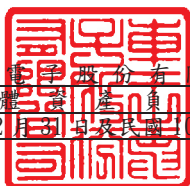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049	8	\$ 459,7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247	1	30,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2	-	12,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865	5	183,58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4,196	5	161,6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4,223	1	10,908	-
130X	存貨	六(四)	477,079	10	426,26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40	1	27,9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651</u>	<u>31</u>	<u>1,312,70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64,46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161,49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31,527	46	1,993,03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54,990	16	725,420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205	-	13,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8,972	3	109,7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4	-	6,0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26,878</u>	<u>69</u>	<u>3,008,944</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4,688,529</u>	<u>100</u>	<u>\$ 4,321,648</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7,000	14	\$	618,91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40,000	5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0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6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4,918	-		26,075	1		
2170	應付帳款			170,658	4		160,2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0,147	6		265,6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1,333	2		92,1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6,514	-		20,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692	2		7,2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371,579	8		9,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4,608</u>	<u>41</u>		<u>1,441,586</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369,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2,558	4		148,09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1,549	2		103,8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4,107</u>	<u>6</u>		<u>620,90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218,715</u>	<u>47</u>		<u>2,062,491</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85,475	21		985,47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173	6		271,1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7,455	7		306,1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06	2		56,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545	22		730,0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24,040)	(5)	(90,206)	(2)
3XXX	權益總計			<u>2,469,814</u>	<u>53</u>		<u>2,259,15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688,529</u>	<u>100</u>	\$	<u>4,321,6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99,875	100	\$ 1,64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398,647)	(70)	(1,182,687)	(72)
5900 營業毛利		601,228	30	463,66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96)	(1)	(6,1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6,432	29	457,512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465)	(4)	(64,542)	(4)
6200 管理費用		(157,714)	(8)	(152,2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73)	(5)	(102,76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652)	(17)	(319,518)	(19)
6900 營業利益		239,780	12	137,9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844	1	9,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769	3	60,42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100)	-	(12,1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94	1	81,55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207	5	18,112	1
7900 稅前淨利		338,987	17	156,1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1,548)	(3)	(42,963)	(3)
8200 本期淨利		\$ 267,439	14	\$ 113,14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70)	-	(\$ 7,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3,35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62	-	1,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0)	-	(60,1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65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9	-	7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241	-	3,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58)	(1)	(\$ 39,5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81	13	\$ 73,54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1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1		\$ 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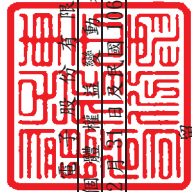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一發行	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06	\$ 985,475	\$ 271,128	\$ 297,751	\$ 5,153	\$ 740,788	(\$ 29,037)	(\$ 27,551)	\$ 2,243,70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13,143	-	-	113,143					
106 年度淨利	-	-	-	-	5,978	(49,338)	15,720	39,59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165	(49,338)	15,720	73,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90	-	(8,39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435	(51,43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09	-	-	19,709					
現金股利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38,388)	-	-	38,388					
六(六)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730,031	(\$ 78,375)	(\$ 11,831)	\$ 2,259,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475	\$ 271,128	\$ 306,141	\$ 56,588	\$ 730,031	(\$ 78,375)	(\$ 11,831)	\$ 2,259,157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108,258	-	-	11,05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38,289	(78,375)	-	2,248,100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85,475	271,128	306,141	56,588	267,439	-	-	267,439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9	(2,800)	-	15,75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200	(2,800)	-	251,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14	-	(11,31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18	(33,61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564	-	-	29,564					
現金股利	-	45	-	-	-	-	-	45					
實際取得或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448)	-	-	448					
六(六)	\$ 985,475	\$ 271,173	\$ 317,455	\$ 90,206	\$ 1,029,545	(\$ 81,175)	(\$ 142,865)	\$ 2,469,8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105 年度董監酬勞 2,522 仟元及員工酬勞 3,784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106 年度董監酬勞 3,286 仟元及員工酬勞 4,930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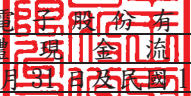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987	\$ 156,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796	6,14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	31,841 (3,153)
折舊費用	六(七)	44,937	42,6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05)	-
各項攤提	六(八)	8,695	7,9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694) (81,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836	4,268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	(67,22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十)	-	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9,94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95) (3,3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100	12,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96	3,734
應收帳款		(31,177) (53,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06)	8,387
其他應收款		(1,652)	1,709
存貨		(50,815) (82,353)
其他流動資產		(17,999)	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157) (3,491)
應付帳款		10,416	65,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6	86,167
其他應付款		20,962	4,894
合約負債		(3,841)	-
其他流動負債		711 (26,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4,827) (4,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03	181,971
收取之利息		4,398	3,406
支付之利息		(13,082) (12,305)
支付之所得稅		(7,925) (1,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94	171,337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35)	(148,6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0,523)	(46,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1	39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5,705)	(8,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9)	(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442	-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640
預付投資款		(38,3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87)	(222,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1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916)	(103,35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6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9	15,117
給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564)	(19,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9	19,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704)	(31,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753	491,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049	\$ 459,7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7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車王集團之主要銷貨收入來源為外銷，銷售產品包括汽車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而車王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企業合併-收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項說明

車王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以新台幣 103,135 仟元現金增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並取得 4.78%之股權，加計原持有股權 35.75%，合計為 40.53%，除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持股外，加計其他關係人對華德動能之持股，比例已達 52.96%，經評估本集團已對華德動能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之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個體。車王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四(三十)，此項購買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管理階層並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併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併購交易於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為重大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覆核董事會議事錄。
2.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毛利率)及採用公允價格之合理性。
3.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結果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六)。

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集團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資產淨價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流動性貼水，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077 仟元及新台幣 17,817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

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3. 複核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內容。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232 仟元及 522,4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12%，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3,786 仟元及 419,4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及 1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60 仟元及 41,17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5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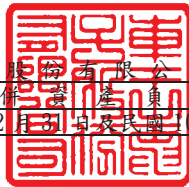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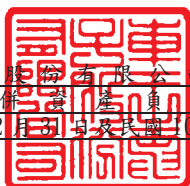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371	20	\$	1,142,1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573	1		60,7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6,84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506	-		19,7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7,636	13		500,27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44	1		24,626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370,956	27		990,10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04	2		33,5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66,835</u>	<u>65</u>		<u>2,771,10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66,26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63,22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71,9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37	-		245,7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67,388	19		918,274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7,959	7		22,6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4,577	3		137,0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4,353	1		40,6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6,575</u>	<u>35</u>		<u>1,527,644</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5,153,410</u>	<u>100</u>	\$	<u>4,298,750</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87,285	17	\$ 678,43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40,000	5	24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0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515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68	-	26,440	1	
2170	應付帳款		366,349	7	313,4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4,921	4	126,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01	2	23,1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379,811	7	7,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63,780</u>	<u>42</u>	<u>1,416,52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369,0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4,237	4	150,26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1,549	2	103,8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036</u>	<u>6</u>	<u>623,06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69,816</u>	<u>48</u>	<u>2,039,593</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85,475	19	985,47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1,173	5	271,1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7,455	6	306,1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206	2	56,5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545	20	730,03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4,040)	(4)	(90,20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69,814</u>	<u>48</u>	<u>2,259,15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3,780</u>	<u>4</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83,594</u>	<u>52</u>	<u>2,259,157</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53,410</u>	<u>100</u>	<u>\$ 4,298,7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887,948	100	\$	2,488,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944,759)	(67)	(1,546,689)	(62)
5900 營業毛利			943,189	33		941,536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331,520)	(12)	(303,072)	(12)
6200 管理費用		(231,381)	(8)	(214,7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667)	(5)	(118,26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568)	(25)	(636,124)	(25)
6900 營業利益			223,621	8		305,4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1,870	2		20,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7,597	2	(77,29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7,012)	(1)	(13,6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3)	-	(48,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42	3	(118,271)	(5)
7900 稅前淨利			310,863	11		187,1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1,402)	(4)	(73,998)	(3)
8200 本期淨利		\$	209,461	7	\$	113,143	5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570)	(\$ 7,2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62	1,2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58)	(5,9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0)	(60,18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65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9	73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41	3,16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00)	(33,6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58)	(\$ 39,5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3	\$ 73,54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39	\$ 113,14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78)	-
		\$ 209,461	\$ 113,1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681	\$ 73,547
8720 非控制權益		(57,978)	-
		\$ 193,703	\$ 73,54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71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71	\$ 1.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863	\$ 187,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707	(2,994)
呆帳費用	-	5,0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32)	-
折舊費用	六(八) 86,979	81,213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九) 26,797	10,410
長期預付費用攤提	六(十) 987	976
重衡量利益	六(二十二) (67,22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0,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9,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91	4,3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13	48,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37)	(10,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012	13,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45)	-
應收票據淨額	(3,856)	9,060
應收帳款	(192,518)	(22,079)
其他應收款	(5,906)	(1,395)
存貨	(185,426)	(62,676)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12,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	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314
合約負債-流動	8,971	-
應付票據	(16,245)	(3,243)
應付帳款	28,241	93,600
其他應付款	41,281	7,085
其他流動負債	(9,840)	(5,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7)	(4,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319)	414,652
本期收取利息	15,203	10,48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14,608)	(13,8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6,046)	(45,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70)	365,41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135,534)	(71,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785	6,10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2,095)	(11,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2	-
收購子公司(扣除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七) 9,9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148,6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5)	(499)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3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27)	(245,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18,855	187,02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816)	(103,358)
長期借款償還數	(3,378)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64)	(19,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97	3,961
匯率變動數	(23,029)	(76,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729)	4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100	1,094,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371	\$ 1,142,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655,534,054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239,202)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107,810,0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2,104,927
加：107 度稅後淨利	267,439,2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43,9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133,833,3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8,966,9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8 元) 98,547,486*0.8=78,837,989	(78,837,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0,128,924

附註：

註 1：係依精算報告提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

註 2：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註 3：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133,833,382 元。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8,547,486 股為基礎。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簡化法規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叁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叁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叁仟萬元</u>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為符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為符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一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u><u>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u><u>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u><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u><u>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u>陸</u>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叁</u>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修訂</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予以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予以修訂</p>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 新增</p>	<p>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u>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p> <p>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於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4)</u>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2-(3)文字。</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訂文字。</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文字。</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p>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之 2</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之 2 之限制。</p> <p>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訂修正。</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核定</p> <p>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最近一期股東會備查。</p>	<p>三、[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貸款核定</p> <p>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訂修正。</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六).新增</p> <p>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六、[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二)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三)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二)、(三)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p> <p>六、[公告申報]</p> <p>(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於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八、[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八、[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率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此項。</p>

【附件九】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p> <p>(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 <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p> <p><u>(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u></p> <p><u>(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u></p> <p><u>(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u></p> <p><u>(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u>(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u>(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u></p> <p><u>(二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u></p> <p><u>(二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二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u>(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配合新產品生產製造銷售，新增營業項目。</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二十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p> <p>(二十五)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p> <p>(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二十五</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p> <p>(<u>二十六</u>)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p> <p>(<u>二十七</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二十八</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二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九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人</u>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新增條款	<p>第十六條之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款。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本條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p>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修 改 條 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 ，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u> ，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
第二十七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及修改條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修改條次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修改條次
<p>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條次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修改條次及新增修章日期

【附件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同上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同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同上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p>第<u>八</u>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p>	<p>第<u>七</u>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p>	修改條次。
<p>第<u>九</u>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p>	<p>第<u>八</u>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p>	修改條次。
<p>第<u>十</u>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u>九</u>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修改條次及相關文字。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第 <u>十一</u> 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 <u>十</u> 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第 <u>十三</u> 條：本辦法如有未 <u>盡事宜</u> ，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 <u>盡事宜</u> 規定事項， <u>悉依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u> 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修改條次，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酌予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肆、附錄

【附錄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条：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二十五)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登錄。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

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

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錄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所訂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

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 200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

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

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暨定期評估表」(CAC-007001)中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

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立此管理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 關稅背書保證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提供擔保，但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 1.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3.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 4.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 2.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據以辦理各項手續。
- 3.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手續。
- 4.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

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事項登簿」(CAC-005002)。

- 5.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 6.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 7.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

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1. 計息方式: 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由借款人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

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併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極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後，併同「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最近一期股東會備查。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理要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將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詳實登入「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CAC-006002)，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公司取具之擔保品應定期盤點及評估擔保品價值，並檢核其價值與貸放金額之適當性。

(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CAC-006003)，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資金貸與他人保管品登記簿」(CAC-006004)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實施，子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六、[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八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截至 108.04.14(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8,547,486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8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 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883,79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88,379 股。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04.14)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3,160,516	3.21
董 事	魏成毅	4,889,776	4.96
董 事	蔡志惠	2,000,237	2.03
董 事	曾韋嵐	3,307,894	3.36
董 事 (法人代表)	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13,356,327	13.55
董 事	蔡珠蘭	3,055,052	3.10
董 事	陳文國	-	-
獨立董事	許恩得	34,480	0.03
獨立董事	詹家昌	-	-
全體董事合計		29,804,282	30.24
監察人	蔡文正	2,745,799	2.79
監察人	白錫穎	56,597	0.06
監察人	陳美麗	6,045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2,808,441	2.86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356,327	13.5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